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第 1 次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4 樓晤談室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先琪(代理周賢平副召集人)

記錄：柯雅文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及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本局皆已依委員建議修訂資料並提報性平辦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108-2：解除列管。

110-2-1：解除列管。

110-2-2：解除列管。

110-2-3：解除列管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手冊。

一、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0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110 年度對民眾推展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宣導規劃及成果。

呂丹琪委員：建議補充說明宣導方式(例如宣導會、官網)、對象、場次、影響(或瀏覽)人次及效益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勞動條件科提供豐碩成果，請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後送性平辦備查。

四、110 年度勞動局落實性別平等措施。

(一)110 年具體行動措施「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女性人才培育計畫」成果。(勞動檢查處)

(二)110 年與民間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「性平無阻力，就業好順利」成果。(就業職訓服務處)

主席裁示：感謝兩處努力推動性平計畫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依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婦字第 1110050260 號函檢送

-附件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檢視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以上，改善及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委員會性別比例，本局委員會皆達三分之一。

決議：本局委員會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繼續保持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擇定 111 年度本局新增統計指標項目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會計室提報本局 111 年性別預算如附件 8。

二、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如會議手冊第 68 頁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局 111 年新增統計指標項目為：

(一)就業職訓服務處之「現場徵才活動(求職人次/錄取人次)」

(二)勞動條件科「就業歧視申訴人數」

二、本局 111 年性別分析計畫為勞動檢查處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兩性比例統計分析」。

三、本局性別預算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：

(一)本局 3000 萬元以上重大施政計畫皆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112 年無提報新增計畫。

(二)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擇定身障就業科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」，請於 111 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提報評估成果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擇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(A 組)1 案，請業務單位擇定後於 111 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提報計畫，並於 112 年執行。

說明：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，提報情形如會議手冊第 69 頁。

呂丹琪委員：執行成果應包含參與對象問卷分析與回饋等成果。

決議：擇定勞動檢查處「111 年度高空體驗營活動」，請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擇定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措施 1 案，請業務單位擇定後

於 111 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提報計畫並於 112 年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社綜字第 1090178336 號委員建議辦理。(附件 9)

二、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，提報情形如會議手冊第 70 頁。

決議：擇定跨國勞動事務科「112 年度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。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針對性平考核指標修正會議一案，可將工會評鑑加分制度列入獎勵措施，提請討論。(會議手冊第 71 頁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 110 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議紀錄(附件 10)主席裁示「針對性平考核指標修正會議一案，可將工會評鑑加分制度列入獎勵措施」辦理。

二、本府性平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「性平會分工小組共識會議」附件-桃園市政府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議題，建議就經福組題目「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(包含農會、漁會、工會及人民團體之選任人員、幹部及理監事等)」。(附件 11)

決議：請勞資關係科辦理「工會會務輔導評量計畫」，將加分制度列入獎勵措施，並依性平考核指標辦理。

提案六：

案由：檢視本局各類場館廁所標誌違反性別平等意涵檢視情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23164 號函辦理。(附件 12)

二、本案經會辦各科室處，本局及兩處廁所標誌皆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。(如會議手冊 72 頁)

決議：本局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之設施，請持續維持性別敏感度，勿將創意建立在性別歧視上。

提案七：

案由：檢視本局各類檢核表修訂情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6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0 年第 2 次

會議紀錄辦理。(附件 13)

二、本案經會辦各科室處，皆無相關須修訂事宜。(會議手冊 73 頁)

于建國參議：本府性平辦已規劃採購相關檢核表，請工務局採購科協助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，俟核定後即列入標案規範，並通知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本局無相關須修訂事宜，照案通過。未來配合本府性平政策辦理相關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請勞動條件科依據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，將研擬完成之 CEDAW 宣導媒材，於 111 年進行至少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，並於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性別平等之規劃。

勞動條件科：本科積極規劃中，惟因疫情因素，暫緩進廠宣導。

呂丹琪委員：可於疫情趨緩後，下半年再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請勞動條件科參照委員建議執行。

伍、散會: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。